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审〔2024〕7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专项审计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专项审计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十届第 21 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大学

2024 年 1 月 21 日

广西大学专项审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专项审计工作，提升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47 号）、《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广西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审计，是指审计处以专项形式对学校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政策落实等特定领域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防范经济活动风险，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健康发展。

第三条 专项审计由审计处组织实施或者采取审计业务外包方式进行，有关单位应积极支持与配合。采取审计业务外包方式的，按照《广西大学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开展审计工作。

专项审计涉及的校属单位等作为被审计单位，配合提供专项审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中长期的发展规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在一定周期内，对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实现审计全覆盖。

第二章 审计类型

第五条 专项审计的主要类型包括：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评估、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科研经费管理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信息系统审计等。专项审计各类型的开展频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第六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主要对学校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及其绩效，以及学校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评估，主要对学校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的有效性、学校经济活动风险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八条 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主要对学校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重要方针政策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九条 科研经费管理审计，主要对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执行、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

评价和建议。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主要对学校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以及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事项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十一条 财务收支审计，主要对学校特定单位或特定领域的会计账目、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及其已发生的财务收支活动和绩效等事项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审计，主要对学校特定单位或特定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控制、应用控制、网络控制、安全控制等事项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处对学校特定单位或特定领域开展专项审计项目，纳入审计处年度工作计划，报请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专项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成员分工并实施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处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

被审计单位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六条 实施专项审计时，根据项目需要，审计处可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的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并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反映问题渠道等内容。

第十七条 专项审计工作方式，包括听取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审阅被审计单位按审计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的各类资料、访谈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人员、抽查会计凭证、盘点实物资产、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重新计算和执行等。

第十八条 审计组履行专项审计职责时，可依规依法提请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九条 审计组完成现场审计后，形成专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条 审计组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审计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被审计单位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核实被审计单位反馈的书面意见，将审计报告中对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根据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

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审计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同时根据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示或工作需要抄送相关单位。

被审计单位按照学校管理制度对审计报告进行保管和使用，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泄露。

第二十三条 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处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对专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处申诉。审计处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按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建议，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审计处。审计处对审计整改开展跟踪检查，建立审计问题整改台账和销号清单。

具体审计整改程序按照《广西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将专项审计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妥善保管，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和移交审计档案。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行政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专项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专项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专项审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并构成违纪的人员，由学校纪委监察部门依照党纪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

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内容与国家和上级部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一致的，或其他未尽事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暂行）》（西大审字〔2007〕5号）同时废止。